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恩立即蘇志馨、洪華均即洪鳳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向相對人2人寄送通知書，遭郵務人員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經付郵向相對人2人之戶籍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」寄送後，遭郵務機關以

01 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等情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
02 退回信封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
03 局實地查訪會晤本人後，函覆相對人2人現仍實際居住前開
04 處所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3年9月12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59
05 5151號函附卷可憑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
06 行方不明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
07 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